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现有股东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2 名，境内非法人机构股东 4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外，其他董事均可连选连任。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严兵、高永如、杨春福，其中高永如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为徐长旭。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31 日

